

指 界 委 託 書

本人向高雄市大社區公所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，因故無法親自到申請之地號勘查指界，故授權
君代為辦理一切指界事宜，並同意其為代理人，以上如有虛偽不實，
本人願負所有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大社區公所

委託人： (簽章) 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受託人： (簽章) 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